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2024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请示

安阳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北关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需转用并征收柏庄镇张小庄村集体耕地1.23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3公顷，共计1.2426公顷（其中耕地1.2343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柏庄镇1个村，共1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北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政〔2021〕8号，项目名称见第49页和第62页），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城市批次用地已纳入经河南省政府批准的《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的《安阳市北关区2023-2028年市政道路建设专项规划》（见第2、3页）。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第（二）项情形，属于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周边交通出行需要，能够实现路网通达功能，同时方便群众出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区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北关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北关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北关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河南中豫勘测规划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于2024年8月6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五个风险点，分别为：

（1）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救助是否合理、公平；（2）是否会对当地及相邻地区群众出行、店铺经营、公共配套设施运行等造成影响；（3）是否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4）补偿经费能否及时、足额落实；（5）是否会引发潜在的网上网下跨界联动传导风险、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等其他重大舆情事件，拟采取低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北关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组织了听证，被征地村集体和村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提出异议，未申请听证、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北关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16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北关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北关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1个所有权人、16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最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每公顷106.5万元，征地费用132.3369万元；社保标准71.505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88.8522万元；青苗费按《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16〕72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3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3.703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16〕32号）规定执行，地上附

着物补偿费14.9112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239.8033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92.9851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75人（其中劳动力45人），征地前人均耕地1.2亩，征地后人均0.95亩。北关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32.3369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88.8522万元，北关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第三产业安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被征地农民发展第三产业，并给予一定扶持政策。

综上，北关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我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附件：安阳市2024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

安阳市2024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水浇地						
集体土地	北关区合计	1.2426	1.2343	1.2343	0.0083	0
	柏庄镇小计	1.2426	1.2343	1.2343	0.0083	0
	张小庄村	1.2426	1.2343	1.2343	0.0083	0